公司名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濮耐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22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四年六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王雯丽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矿内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玉富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89弄	
王丽坤	马鞍山市雨山区鹊桥三村	
刘跃军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16号院7号楼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16号院7号楼
崔江涛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镇崔家庄	新密市袁庄乡姚山村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裴文照	河南省新密市来集镇杨家门村裴家庄	河南省新密市来集镇杨家门村裴家庄
杜东峰	河南省新密市青屋街办事处百花巷	河南省新密市青屋街办事处百花巷
徐　航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16号院1号楼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16号院1号楼
配套融资认购方-刘百宽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50街坊	河南省偃师县西环路中段偃耐股份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吕永峰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刘百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雯丽、王丽坤和杨玉富合计持有的佛山有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雯丽、王丽坤和杨玉富成为本公司股东，佛山有限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合计持有的汇特耐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成为本公司股东，汇特耐材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拟向刘百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3,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56,271.86万元）的25%。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将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用于对汇特耐材增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佛山有限100%的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3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佛山有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822.23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500.00万元，剩余部分14,322.23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质总调整后的发行价格6.61元/股计算，共计发行2,166,79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佛山有限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王雯丽	47.60%	7,531.86	714.00	12,088,400
2	杨玉富	30.00%	4,746.97	450.00	7,618,739
3	王丽坤	22.40%	3,544.40	336.00	5,688,658
	合计	100.00%	15,823.23	1,500.00	25,395,797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佛山有限100%的股权，佛山有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雯丽、王丽坤和杨玉富成为本公司股东。

2.发行股份购买汇特耐材100%的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3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汇特耐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5,648.63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质总调整后发行价格6.61元/股计算，共计发行3,476,29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汇特耐材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刘跃军	41.55%	10,657.01	0.00	18,895,400
2	崔江涛	27.16%	6,966.17	0.00	12,351,361
3	杜东峰	19.06%	4,888.63	0.00	8,667,782
4	裴文照	8.15%	2,090.36	0.00	3,706,318
5	徐航	2.72%	697.64	0.00	1,236,955
6	吕永峰	1.36%	348.82	0.00	618,478
	合计	100.00%	25,648.63	0.00	45,476,29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汇特耐材100%的股权，汇特耐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成为本公司股东。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3,8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将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用于对汇特耐材增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前提下，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配套资金向汇特耐材实施增资。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为792,787,038股，刘百宽及其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1.46%，刘百宽家族为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吕永峰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刘百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发生变化，其中刘百宽、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吕永峰预计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分别为：刘百宽为31.46%、王雯丽为5.26%、王丽坤为2.47%、杨玉富为3.31%、刘跃军为8.21%、崔江涛为3.02%、杜东峰为1.21%、裴文照为1.61%、徐航为0.54%、吕永峰为0.27%。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佛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经有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有国资主管部门预审核、佛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6.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以及获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佛山有限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对佛山有限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84.45万元、1,710.64万元和1,859.63万元，佛山有限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10.64万元、1,859.63万元和1,937.45万元。

前述承诺期内佛山有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利润未达到承诺期的利润的补偿方式

1.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采用预期利润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时，佛山有限在承诺期内每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计意见。佛山有限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前述净利润审计报告应与公司届时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期披露。

2.补偿方案

（1）利润未达预期利润的补偿

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在佛山有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当年度，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承诺佛山有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当年度，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其中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①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一个会计年度至第三个会计年度内，解锁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锁定股份数量的30%；

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二个会计年度至第三个会计年度内，解锁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锁定股份数量的30%；

③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三个会计年度内，解锁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锁定股份数量的40%。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调配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吕永峰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①崔江涛、吕永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转让。

②由于刘跃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吕永峰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转让；其中刘跃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调配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刘百宽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募资情况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现金，将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产生影响。

4.盈利预测风险

标的资产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编制了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并经中勤万信审核。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采用适当的基础和假设，对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谨慎了编制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不排除有关事件或因素超出盈利预测编制基础或假设范围，从而使盈利预测与实际结果不应过分依赖本项资料，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下游客户及行业特性影响，佛山有限、汇特耐材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有限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佛山有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74.61万元、5,135.94万元、5,856.49万元，净额分别为3,840.60万元、4,849.06万元、5,547.6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856.49	5,135.94	4,074.61
当期营业收入	3,118.64	10,320.22	9,239.13
占营业收入比重	–	49.77%	44.10%

2012年和2013年，佛山有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10%、49.77%，呈上升趋势。截至2014年3月31日，佛山有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了1,781.88万元，增幅为43.73%，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应收账款已收回15,550万元，汇特耐材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8,945.15万元，应收款项余额增长较快。

综合佛山有限和汇特耐材应收账款整体情况来说，因上市公司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催收工作，在有高学历人才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能够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汇特耐材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汇特耐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021.24万元、21,459.42万元、22,276.90万元，净额分别为14,862.26万元、19,596.31万元、20,469.11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276.90	21,459.42	16,021.24
当期营业收入	7,498.89	32,715.21	32,273.27
占营业收入比重	–	65.59%	49.64%

截至2014年3月31日，剔除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产品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后，汇特耐材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已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均在5%左右，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当，坏账风险较低。

截至2014年3月31日，汇特耐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021.24万元、14,862.26万元、19,596.31万元、20,469.11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276.90	21,459.42	16,021.24
当期营业收入	7,498.89	32,715.21	32,273.27
占营业收入比重	–	65.59%	49.64%

截至2014年3月31日，剔除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产品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后，汇特耐材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已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均在5%左右，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当，坏账风险较低。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术密泄露风险

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之一的佛山有限属“产品设计、研发、制造、施工服务”为一体的非技术导向型企业，是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较多资格行业资质等多项专利，技术水平先进，这些技术主要掌握在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佛山有限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佛山有限部分生产设备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有限部分生产设备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权证，针对该项不利因素，佛山有限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佛山有限”之“（五）佛山有限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如果佛山有限未能顺利取得权属证书，佛山有限将面临不能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的风险，对佛山有限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政府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佛山有限于2011年10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4000047，有效期三年，从2011年开始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目前佛山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证新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汇特耐材于2013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4100004，有效期三年，从2013年开始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佛山有限或汇特耐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产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调整，但可能导致的资产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汇特耐材企业子公司广东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耐”）对佛山企业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306号）；并对该的资产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4】第1779号）。中联评估对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2081号）。

中勤万信对汇特耐材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1306号《审计报告》；并对该的资产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4】第1778号）。中联评估对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2080号）。

上述报告具体详见2014年6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以债转股方式增资佛山有限

本次交易方案中，公司拟以债权对佛山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①公司对佛山有限享有的债权金额为：佛山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佛山有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822.2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617%。虽然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秉持了勤勉尽责的原则，但由于评估结论是以佛山有限沿持续经营原则并以一系列假设前提下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如相关预测数据在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从而使标的资产存在估值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以经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刘百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3,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56,271.86万元）的25%，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将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用于对汇特耐材增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募资情况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现金，将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产生影响。

4.盈利预测风险

标的资产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编制了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并经中勤万信审核。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采用适当的基础和假设，对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谨慎了编制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不排除有关事件或因素超出盈利预测编制基础或假设范围，从而使盈利预测与实际结果不应过分依赖本项资料，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下游客户及行业特性影响，佛山有限、汇特耐材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有限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佛山有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74.61万元、5,135.94万元、5,856.49万元，净额分别为3,840.60万元、4,849.06万元、5,547.6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856.49	5,135.94	4,074.61
当期营业收入	3,118.64	10,320.22	9,239.13
占营业收入比重	–	49.77%	44.10%

2012年和2013年，佛山有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10%、49.77%，呈上升趋势。截至2014年3月31日，佛山有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了1,781.88万元，增幅为43.73%，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应收账款已收回15,550万元，汇特耐材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8,945.15万元，应收款项余额增长较快。

综合佛山有限和汇特耐材应收账款整体情况来说，因上市公司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催收工作，在有高学历人才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能够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佛山有限存货分别为2,037.01万元、2,690.17万元、3,106.3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0%、0%、0%。

报告期各期末，汇特耐材存货分别为2,021.24万元、2,862.26万元、3,596.3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0%、0%、0%。

2012年和2013年，佛山有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10%、49.77%，呈上升趋势。截至2014年3月31日，佛山有限期末存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产品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后，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当，坏账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汇特耐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021.24万元、21,459.42万元、22,276.90万元，净额分别为14,862.26万元、19,596.31万元、20,469.11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276.90	21,459.42	16,021.24
当期营业收入	7,498.89	32,715.21	32,273.27
占营业收入比重	–	65.59%	49.64%

截至2014年3月31日，剔除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产品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后，汇特耐材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已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均在5%左右，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当，坏账风险较低。

（4）应收款项余额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佛山有限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10.00万元、1,550.00万元、1,910.00万元，其中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时间
郑州金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3%/月	2014年7月30日
	400.00	2.5%/月	2014年10月9日
	1,310.00	2%/月	2014年10月17日
小计	1,910.00		
郑州建信耐火材料成套有限公司一分厂	780.00	2%/月	2014年11月24日
	100.00	2%/月	2015年2月10日
	100.00	2.5%/月	2015年2月25日
	300.00	3%/月	2015年2月28日
	270.00	2.5%/月	2015年3月21日
小计	1,550.00		
河南诚海置业有限公司	584.50	2%/月	2014年7月1日
	13.00	2%/月	2015年1月1日
	60.00	2%/月	2015年2月21日
小计	657.50		
新密市天都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3.5%/月	2015年2月20日
新密市市区永鑫电子门市部	500.00	3%/月	2015年4月22日
杜战军	380.00	2.5%/月	2014年12月31日
	120.00	2.5%/月	2015年1月25日
	1,000.00	3%/月	2015年4月29日
小计	1,500.00		
崔江涛	1,200.00	10%/年	–
	391.72	–	–
小计	1,591.72		
刘跃军	503.80	–	–
合计	10,583.02		

报告期内，汇特耐材经常保持较高的应付职工薪酬，及时足额发放了应付职工的薪酬，未发生过拖欠行为。上述因其他应收及应付款入方形成了《资金通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如因银行贷款和上述向其他企业及自然人的借款到期后，汇特耐材无法继续获得相应资金，将面临资金紧缺的情形，汇特耐材存在融资风险。

6.诉讼及仲裁风险

（1）诉讼

根据汇特耐材与云南曲靖糖业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汇特耐材合同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月，曲靖糖业拖欠汇特耐材货款4,065.07万元，2013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汇特耐材与曲靖糖业达成调解协议，曲靖糖业同意向汇特耐材支付本金3,865.07万元，其中2013年10月26日前支付1,000.00万元，剩余部分2013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毕，若曲靖糖业不能按上述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则曲靖糖业应支付的货款本金恢复为4,065.07万元，且从2011年3月28日起按同期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收取计算应付利息。

鉴于曲靖糖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调解协议，汇特耐材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受理通知书，本合同纠纷正在执行中。

截至2014年3月31日，汇特耐材账簿记录为应收曲靖糖业4,065.07万元，根坏账准备2,032.53万元。目前，该笔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为2,032.53万元。

交易对方联军、崔江涛承诺：若截至2015年6月30日，汇特耐材从曲靖糖业收回的款项低于2,032.53万元，差额部分由本人向汇特耐材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2）仲裁

肥西县“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3月31日与汇特耐材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项267.00万元，合同签署后，汇特耐材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备货，后由于肥西县“安集团安徽汇特耐材交货不能。

2013年7月31日肥西县“安集上述事项以汇特耐材为被申请人向泰安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2014年1月23日，泰安仲裁委员会作出2013泰仲裁字第106号《裁决书》，裁决：汇特耐材与肥西县“安集于2004年3月31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于2013年7月24日解除；汇特耐材于裁决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返还肥西县“安集预付货款267.00万元，汇特耐材向肥西县“安集返还预付款267.00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截至2014年3月31日，汇特耐材应付款项中确认计提了16323.27万元的预计负债。

2.对方又联军、崔江涛承诺：若汇特耐材最终承担的赔偿责任超过预计负债的数项267.00万元与已预计的负债16323.27万元之和，超出部分由本人向汇特耐材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提请投资者关注汇特耐材未决诉讼与仲裁的风险。

9.对外担保风险

汇特耐材全资子公司广东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耐”）为佛山企业提供了担保，其中：

①广东特耐为佛山企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

截至2014年3月31日，佛山有限实际使用广东特耐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②广东特耐为佛山企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

截至2014年3月31日，佛山有限实际使用广东特耐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广东特耐为佛山企业提供的担保，佛山有限已向广东特耐提供了反担保，广东特耐对佛山有限的担保风险较小。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吕永峰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刘百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风险

1.佛山有限股权权属瑕疵风险

佛山有限部分生产设备未能取得权属证书，针对该项不利因素，佛山有限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佛山有限”之“（五）佛山有限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如果佛山有限未能顺利取得权属证书，佛山有限将面临不能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的风险，对佛山有限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佛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经有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有国资主管部门预审核、佛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6.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以及获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各方可能会终止本次交易。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不能终止的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30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佛山有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822.2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617%。虽然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秉持了勤勉尽责的原则，但由于评估结论是以佛山有限沿持续经营原则并以一系列假设前提下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如相关预测数据在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从而使标的资产存在估值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以经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刘百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3,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56,271.86万元）的25%，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将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用于对汇特耐材增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募资情况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现金，将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产生影响。

4.盈利预测风险

标的资产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编制了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并经中勤万信审核。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采用适当的基础和假设，对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谨慎了编制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不排除有关事件或因素超出盈利预测编制基础或假设范围，从而使盈利预测与实际结果不应过分依赖本项资料，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下游客户及行业特性影响，佛山有限、汇特耐材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有限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佛山有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74.61万元、5,135.94万元、5,856.49万元，净额分别为3,840.60万元、4,849.06万元、5,547.6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856.49	5,135.94	4,074.61
当期营业收入	3,118.64	10,320.22	9,239.13
占营业收入比重	–	49.77%	44.10%

2012年和2013年，佛山有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10%、49.77%，呈上升趋势。截至2014年3月31日，佛山有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了1,781.88万元，增幅为43.73%，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应收账款已收回15,550万元，汇特耐材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8,945.15万元，应收款项余额增长较快。

综合佛山有限和汇特耐材应收账款整体情况来说，因上市公司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催收工作，在有高学历人才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能够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汇特耐材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汇特耐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021.24万元、21,459.42万元、22,276.90万元，净额分别为14,862.26万元、19,596.31万元、20,469.11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276.90	21,459.42	16,021.24
当期营业收入	7,498.89	32,715.21	32,273.27
占营业收入比重	–	65.59%	49.64%

截至2014年3月31日，剔除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产品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后，汇特耐材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已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均在5%左右，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当，坏账风险较低。

（3）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汇特耐材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6,021.24万元、21,459.42万元、22,276.90万元，净额分别为14,862.26万元、19,596.31万元、20,469.11万元，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余额	22,276.90	21,459.42	16,021.24
当期营业收入	7,498.89	32,715.21	32,273.27
占营业收入比重	–	65.59%	49.64%

截至2014年3月31日，剔除在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产品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后，汇特耐材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已到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均在5%左右，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当，坏账风险较低。

（4）应收款项余额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佛山有限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10.00万元、1,550.00万元、1,910.00万元，其中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时间
郑州金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3%/月	2014年7月30日
	400.00	2.5%/月	2014年10月9日
	1,310.00	2%/月	2014年10月17日
小计	1,910.00		
郑州建信耐火材料成套有限公司一分厂	780.00	2%/月	2014年11月24日
	100.00	2%/月	2015年2月10日
	100.00	2.5%/月	2015年2月25日
	300.00	3%/月	2015年2月28日
	270.00	2.5%/月	2015年3月21日
小计	1,550.00		
河南诚海置业有限公司	584.50	2%/月	2014年7月1日
	13.00	2%/月	2015年1月1日
	60.00	2%/月	2015年2月21日
小计	657.50		
新密市天都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3.5%/月	2015年2月20日
新密市市区永鑫电子门市部	500.00	3%/月	2015年4月22日
杜战军	380.00	2.5%/月	2014年12月31日
	120.00	2.5%/月	2015年1月25日
	1,000.00	3%/月	2015年4月29日
小计	1,500.00		
崔江涛	1,200.00	10%/年	–
	391.72	–	–
小计	1,591.72		
刘跃军	503.80	–	–
合计	10,583.02		

报告期内，汇特耐材经常保持较高的应付职工薪酬，及时足额发放了应付职工的薪酬，未发生过拖欠行为。上述因其他应收及应付款入方形成了《资金通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如因银行贷款和上述向其他企业及自然人的借款到期后，汇特耐材无法继续获得相应资金，将面临资金紧缺的情形，汇特耐材存在融资风险。

6.诉讼及仲裁风险

（1）诉讼

根据汇特耐材与云南曲